（上接B114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2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对于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例示如下，其中对于序号类更改不在此列示：

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除《公司章程》外，本次拟修订的制度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将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O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3,573.34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22,181.50	18,170.96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3,933.97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899.82
合计		91,929.63	43,578.08

注：《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2,139.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散货船购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1,748.21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决策程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O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3,573.34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22,181.50	18,170.96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3,933.97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899.82
合计		91,929.63	43,578.08

注：《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2,139.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散货船购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1,748.21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确认意见，相关公告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决策程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O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3,573.34	执行中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已终止（见注1）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22,181.50	18,170.96	执行中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3,933.97	执行中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899.82	已完毕（见注2）
合计		91,929.63	43,578.08	

注1：《散货船购置项目》已终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1,748.21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注2：《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2,139.2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的差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	包含后续待支付工程尾款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69050078801300000471）	22,181.50	18,170.96	−4,010.55	5,126.14	757

注：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建筑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会按期回收，不会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已实施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沿海运输集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至2026年3月。

1、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船项目人员全面和及时地进行船厂考察出行、施工安排受限，调研工作效率受到严重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后；另一方面，自2020年以来，在新冠订单数量增长、造船企业复苏、原材料价格波动、全球能源形势多变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新船价格指数已连续3年保持增长，克拉克森新造船价格指数已由2021年的153.6提升至2023年的178.4。目前国内主要造船厂的新签造船订单和在手订单饱满，船厂产能趋于饱和。现阶段造船需求旺盛，且国内主要造船项目不具有更高性价比的情况下，公司近年来持续关注船舶市场行情，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及投入产出比等各项因素后，拟决定延迟船舶的购置计划。

随着近两年新造船舶供给逐下水运行，市场上运力过剩趋势逐渐显现，加上船舶大型化、主干航线为了获得最大收益，将替换掉更更大型的船舶，中小型集装箱船被替换和闲置的数量在持续增加，二手船/拆船市场在售船增多，预计船价将在中长期保持下跌态势。预计2024年或2025年，购入运力的选择空间更大、成本价格将更低，综合性价比更高。

2、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沿海运输业务板块目前运营10艘船用于沿海内支线运输，其中自有4艘（包括该募投项目下前期投入建造的两条8000吨级船舶），租赁6艘。公司运营散货船为集散两用船，可提供国内母港和欧亚港口之间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延伸和补充干线航线，并利用内外贸同船资质提供内贸集装箱沿海和沿江驳运服务。公司现已开通航线十余条，最北到大连，最南到宁波，网络覆盖山东半岛港口群、环渤海地区港口，长三角地区以及长江沿线。公司沿海内支线运输箱量已连续3年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市场开发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2023年公司顺利开通3条北中国沿海港口至长江沿线港口口岸的江海直达新航线，目前货量和航线运行情况稳定，后续我们将寻找机会开通更多航线，配置适合航线特点的船舶投入运营。同时，原自有的两艘5000吨级船舶已经投产运营超过15年，油耗、配件等各项成本不断上升，利润产出持续萎缩。鉴随未来的航运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用更大载重吨级船舶更新换代以保证船舶运营成本可控，运营效率提升。

（二）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

1、延期原因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计划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实现内部管理“业务无缝对接、流程透明可溯、决策智能分析”、外部服务“数据即时共享、信息即动维连、服务全程可视”，实现物流高效服务个环节的整合、信息的共享交换及操作效率的提升，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整体作业成本的控制。为公司在风险控制、流程协作、客户服务等方面提供一个灵活强大的协作平台，以高水平的信息化应用，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

企业智能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由六大技术体系组成：集团化网络架构体系、数据存储备份体系、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各业务板块信息子系统、上下游信息交换系统、物流可视化服务体系。公司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持续进行，建设期后不断进行升级完善，目前六大体系大部分已按期按计划基本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随着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更新，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拓难也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物流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业务模式如散货物流下的资源过驳业务、场站仓储下的冷链物流等新业务的开展，需要对新业务信息管理子系统继续进行深度开发，同时升级迭代现有信息平台，以支持新业务数据在上下游环节的联动互动。因此，公司仍在努力实现本项目的第三阶段目标“根据业务与服务的需要，将线下操作与线上服务有机的结合，为客户提供可视、可追溯、互动式的物流服务”。

2、继续实施的计划

①完善物流可视化服务体系夯实信息化竞争优势

中创物流智能终端系统升级：为堆场业务的一线场景提供更加丰富的数据采集模式，进一步深化新业务管理系统数智化程度，从而获得更加流畅、更加完善的业务闭环，为后续的数据透视以及智能化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合理、客观的依据，形成基于物联网移动终端的一体化系统，并与现有的堆场管理系统有机结合形成更加完善的堆场业务解决方案，提升数智化体验和生产效率。

货代系统项下数字化订舱服务平台研发：建立一站式的全新数字化订舱服务平台，一方面简化运输过程，加快运输效率，让客户体验便捷、易用和高效的全新服务，增强客户粘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运用人工智能、NLP、RPA等技术，以及运用大数据挖掘提升算法优化，进行航期、运力、价格预测，优化物流成本。

中创线上业务门户研发：建立一站式的“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利用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更有效率联各板块、各节点业务数据，提高公司内部的业务流转效率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②更新新业务板块信息子系统满足新业务需求

公司在散货物流、冷链物流等新业务的开展使得现有信息平台和业务子系统已无法满足新业务在信息化管理方面的要求，需要对新业务信息管理子系统进行开发，同时升级现有信息平台，以支持新业务数据在上下游环节的联动互动。

③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把数智化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坚持走科技赋能物流的道路。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打造先进的综合物流管理平台。通过业界领先的信息技术，建立国内综合物流企业的龙头地位，引领物流行业的技术革新，推动物流行业的整体进步和国内社会物流成本的不断降低。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发生改变，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如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丁仁国、李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聂玉德、李旭修、范茂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茂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已审核通过。

二、监事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